附件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经费支持企业标准

（2021年版）

申请保费支持的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各项规定，具有较好的信誉，需为在京注册的已获得国家或市级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及满足条件的外资隐形冠军企业、硬科技中小微企业或十大高精尖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如下：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以国家工信部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为准，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三类。

二、外资隐形冠军企业

1.上一年度在本市注册新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相应规定。

2.企业在国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或者所在大洲第一名。

3.企业认缴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4.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应拥有3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外资股东企业授权）。

5.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中的《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版）》。

6.其他在我市有重要影响的外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可，可以视为隐形冠军企业。

三、北京市硬科技中小微创新型企业

1.注册地在本市且成立时间2年或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企业应属于硬科技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航空航天、信息技术、光电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近2年在行业经营、纳税、环保、诚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企业经营效益良好，近两年已产生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硬科技产品（服务）创造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均保持合理水平。

5.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5%。

6.申报企业应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四、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小微企业

 1.注册地在本市且成立时间2年或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

2.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中的《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版）》。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近2年在行业经营、纳税、环保、诚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4.企业经营效益良好，近两年已产生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均保持合理水平。

5.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3%。

6.试点企业应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该企业标准由市经信局和市科委根据国家工信部等相关标准起草。）